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83131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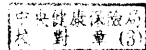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18. Trastuzumab (如Herceptin)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18. Trastuzumab (如 Herceptin)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健保審字第09800831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稽核室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企劃處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)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台北分局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(以上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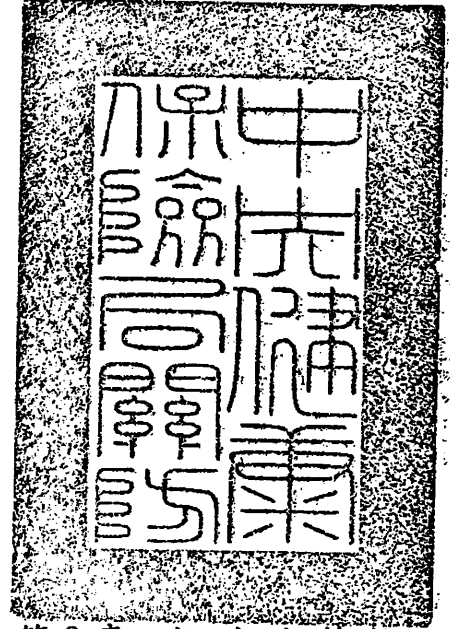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中央健康保險局

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80083131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18.Trastuzumab (如 Herceptin)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18.Trastuzumab (如 Herceptin)」給付規定



總經理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9 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18.Trastuzumab (如 Herceptin)：(91/4/1、93/8/1、95/2/1、<u>99/1/1</u>) 附表七之一</p> <p>1. <u>早期乳癌(99/1/1)</u></p> <p>(1) <u>經外科手術、化學療法(術前輔助治療或輔助治療)治療後，具 HER2 過度表現(IHC 3+或 FISH+)，且腋下淋巴結轉移之早期乳癌患者，作為輔助性治療用藥。</u></p> <p>(2) <u>使用至多以一年為限，一年申請量以 13 小瓶為限(每小瓶 440mg)。</u></p> <p>2. <u>轉移性乳癌</u></p> <p>(1)<u>單獨使用於治療腫瘤細胞上有 HER2 過度表現(IHC 3+或 FISH+)，曾接受過一次以上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人。(91/4/1、99/1/1)</u></p> <p>(2) <u>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，使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患，且為 HER2 過度表現(IHC 3+或 FISH+)者。(93/8/1、95/2/1、99/1/1)</u></p> <p>(3) <u>轉移性乳癌且 HER2 過度表現之病人，僅限先前未使用過本藥品者方可使用。(99/1/1)</u></p> <p>3.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p>	<p>9.18. Trastuzumab (如 Herceptin)：(91/4/1、93/8/1、95/2/1) 附表七之一</p> <p>1. 單獨使用於治療腫瘤細胞上有<u>過度 HER2 表現</u>，曾接受過一次以上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人。(91/4/1)</p> <p>2. 與 paclitaxel 或 docetaxel 併用，使用於未曾接受過化學治療之轉移性乳癌病患，且為<u>IHC Test3 或 FISH(+)</u>者。(93/8/1、95/2/1)</p> <p>3.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